汾教字〔2024〕282号

汾阳市教育体育局

汾阳市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度汾阳市中小学教师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1. 组织管理

汾阳市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分别由汾阳市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汾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汾阳市域内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和普通中等职业学校等机构中，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教师。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

3.离岗退养人员；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

三、申报条件

按照人社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和《吕梁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指导条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所在单位应做好申报人员的师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推荐申报。

（二）资格、资历条件

1.中小学二级教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

2.中小学三级教师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助理讲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2016年以后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学科须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考核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近三年包含试用期的，当年考核结果应为不定等次（新录用）。

（四）申请评转职称

已取得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岗位变动从事现岗位工作满1年，经所在单位考核能胜任现岗位工作，可依照评审条件及程序转评现学科学段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工作能力条件

须提供本学段学科专业技术工作报告1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1. 继续教育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培训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依据。

四、提交材料

（一）材料内容

个人主要报送以下材料（复印件盖章）：

1.《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包括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A4纸双面打印、胶装，一式3份（含电子版）；

2.身份证复印件，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学历学位查验结果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等；

3.工资变动审批表复印件、录用文件复印件、如属于调入本市的，还需提供调动工资审批表复印件；

4.近三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近三年包含试用期的，提供试用期年度考核表）；

5.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6.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三公示”材料；

7.从事本学段学科工作的实证资料复印件；

8.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审查表。

2-8项应装订成申报材料册。

单位主要报送以下材料：

1.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函（附件4）；

2.《推荐人员花名表》（附件5），A4纸打印，Excel格式，并报送电子版。

（二）格式要求

评审表、申报资料册装入同一档案袋，并将封面信息填写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材料一律不予接收。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范围且符合评审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逐级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申报人所在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等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需注明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水平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严格执行“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

（三）逐级审核上报。由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

八、工作要求

（一）严明纪律责任，实行“双承诺”。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强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对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方式向汾阳市人社局或汾阳市教育体育局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反映人应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58-7333305。地址：汾阳市富民路政务大厅422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股）邮编：032200。

本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申报材料，材料具体上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联系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9号政府主楼330室（市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联系电话：0358-7228675

附件：1.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档案袋封面

3.申报材料册封皮及目录

4.推荐函

5.推荐人员花名表

6.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审查表

汾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12月24日

 汾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12月24日印发